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

衛生福利部

「日本政府將排放福島核電
廠含氫廢水恐造成海洋污染
與我國政府因應措施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4 月 2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本部茲就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事件，提出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首先，本部針對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工作，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，持續關注此議題。我國目前已訂有碘-131 及銫 134+137 之食品輻射污染限量標準，且所訂限值嚴於 Codex、歐盟、美國、加拿大等國家。其它先進國家對於食品於邊境上之實務稽查，亦只有檢測碘及銫。

為確保產品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持續落實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機制，包括：

- 一、9 大類食品逐批查驗：福島等 5 縣以外地區之水產品等 9 大類食品逐批查驗，檢驗輻射。
- 二、暫停受理 5 縣產品報驗：100 年 3 月 26 日起，暫停受理福島、群馬、櫛木、茨城及千葉等 5 縣產製的所有食品輸入報驗。
- 三、檢附證明文件：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，
 - (一) 福島等 5 縣以外地區之食品，輸入時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特定地區特定食品另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：
 1. 宮城、岩手、東京、愛媛生產之水產品。
 2. 東京、靜岡、愛知、大阪生產之茶類產品。

3. 宮城、埼玉、東京生產之乳製品、嬰幼兒食品、糖果、餅乾、穀類調製品。

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，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，在邊境查驗日本進口食品共檢驗 16 萬 8,571 件，228 件檢出微量輻射，但均符合日本及我國標準，未有不合格案例。

本部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，並持續密切關注日本政府將排放含氚廢水議題，蒐集國際相關措施，並積極配合跨部會研商與提出因應對策，維護國人飲食衛生安全。